公司代码:605123 公司简称:派克新材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克新材	605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	文甜甜
电话	0510-85585259	0510-855852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电子信箱	xz@wuxipaike.com	xz@wuxipaik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4,499,246.53	5,991,620,724.34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7,522,034.75	3,862,022,992.76	6.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0,913,411.22	1,257,454,749.41	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30,304.02	229,261,445.53	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731,054.39	219,611,383.16	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2,187.26	-174,158,275.48	4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1.89	减少4.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04	2.1228	1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04	2.1228	15.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宗丽萍	境内自然人	33.23	40,270,000	40,270,000	无	0
是玉丰	境内自然人	20.18	24,450,000	24,450,000	无	0
臧洪涛	境内自然人	4.98	6,033,600	0	质押	1,200,000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2,900,000	0	无	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646,36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630,44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575,68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18	1,429,484	0	无	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2	1,234,771	0	无	0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30,000	83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宗丽萍和是玉丰为一致行动人,与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38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39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366.86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除置换部分)	15,579.5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591.25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9.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557.9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80,000.00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5,557.9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80,000.00万元。

注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开户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科技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803.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30,588.8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0.9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4,105.7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59.35	
合计			35,55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2年10月 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2]E14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0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1,701.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	2023/1/10	2023/7/10	3.2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	2023/4/25	2023/7/25	3.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0.00	2023/6/9	2023/9/9	3.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437	保本型浮动收益	30,000.00	2022/11/30	2023/11/29	3.4
	合计			8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58,293.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6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2,280.15	26,067.47	18.62%	2024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293.93	18,293.93	3,299.39	18,299.39	100.03%	--	--	--	--	否
合计	--	158,293.93	158,293.93	15,579.54	44,366.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2.95%)。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在前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授权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1,620,724.34	6,684,499,246.53
负债总额	2,129,597,731.58	2,586,977,211.78
净资产	3,862,022,992.76	4,097,522,034.75
货币资金	1,115,393,669.16	903,798,348.7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6,529,877.74	-92,252,187.2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38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39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88698 公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创电气	6886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琬株	欧阳可欣
电话	0512-66171988	0755-85285686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电子信箱	zqb@veichi.com	zqb@veich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1,145,117.10	1,471,357,098.34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825,715.68	980,421,713.03	8.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535,249.72	440,400,713.34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4,076.43	78,809,504.07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03,927.91	61,773,780.15	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2,999.74	11,053,274.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8.84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6	9.46	增加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无	-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420,230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300,000	-	-	无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267,281	-	-	无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250,000	-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2,132,000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25,495	-	-	无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677,105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伟创与金昊诚及金致诚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勇担任深圳伟创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伟创49.532%的股权;同时担任金昊诚及金致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金昊诚15.16%及金致诚13.55%的出资份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108,024.23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269,382,938.8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42,867,643.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9,163,544.52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107,613,401.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50,143.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于2020年12月24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1亿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月27日,依法注销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44250100019000001377");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依法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32250199759400000814"),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2月2日,公司依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487175724294"),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32250199759400000814")已于2021年2月4日依法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注销之日起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10,975,247.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412,123.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162,772.52
合 计				11,550,143.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7,613,401.06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11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9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公司稳利23JG3184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4-17	2023-7-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利多多通知存款	17,613,401.06	/	/
合计			107,613,401.06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4,67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经审核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696.2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累计金额为3,825.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4,305.0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0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42,867,64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312,250,58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19,881,797.36	140,855,127.28	-50,248,172.72	73.7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95,300.00	71,995,300.00	71,995,300.00	8,285,845.83	24,695,454.80	-47,299,845.20	34.3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28,167,643.19	265,550,582.08	-97,548,017.92	73.13	-	-	-	-
超募资金	否	55,207,502.37	55,207,502.37	55,207,502.37	14,700,000.00	46,700,000.00	-8,507,502.37	8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306,102.37	418,306,102.37	418,306,102.37	42,867,643.19	312,250,582.08	-106,055,520.29	74.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761.3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4,67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696.2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累计金额为3,825.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4,305.03万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31,225.06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4,305.03万元, 考虑银行票据支付情况后, 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35,530.08万元, 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进度为84.94%。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7日(星期四)至0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

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7日(星期四)至0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可欣

电话:0755-85285686

邮箱:zqb@v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